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溢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祁伟	刘金鹿
执行董事/总经理	祁伟	刘金鹿
监事	朱卫国	李锋龙
经营范围	智慧停车系统平台、硬件的研发、销售、维护;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智能网联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设备、RFID 设备、RFID 标签、电子终端设备、车牌识别系统、智能车载终端、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通信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立体停车库、机械自动停车库的技术开发、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互联网、物联网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相关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运营及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互联网、物联网相关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项目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停车系统平台、硬件的研发、销售、维护;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智能网联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设备、RFID 设备、RFID 标签、电子终端设备、车牌识别系统、智能车载终端、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通信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立体停车库、机械自动停车库的技术开发、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互联网、物联网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相关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运营及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互联网、物联网相关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项目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2310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801-8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溢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YJ36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801-8

5、法定代表人:刘金鹿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智慧停车系统平台、硬件的研发、销售、维护;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智能网联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设备、RFID 设备、RFID 标签、电子终端设备、车牌识别系统、智能车载终端、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通信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立体停车库、机械自动停车库的技术开发、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互联网、物联网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相关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运营及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互联网、物联网相关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项目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2、《深圳市金溢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厨(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厨山东")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潍坊惠祥美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祥美家")100%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国味到(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国味到"),股权转让完成后,惠祥美家成为大国味到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经营及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不断开拓公司食材供应链以及预制菜发展渠道,进一步推动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厨山东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惠祥美家 100%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国味到,股权转让完成后,惠祥美家成为大国味到的全资子公司。

(二)惠厨山东持有惠祥美家 100%的股权,惠发食品持有控股子公司惠厨山东 6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认定惠厨山东、惠祥美家为惠发食品、大国味到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审议程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惠厨山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厨(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开发区历山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臧方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品除外);会展会议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网上及实体店销售:调味品、五金产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水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惠厨山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63.00%
2	潍坊鑫玖仁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70.00	37.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惠厨山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4,006,283.27	11,686,811.67
总负债	16,151,195.64	10,244,232.42
所有者权益	-2,144,912.37	1,442,579.25
营业收入	14,964,575.55	6,627,090.41
净利润	-3,539,825.31	-1,844,996.70

注:惠厨山东 2022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大国味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国味到(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历山路 60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家用电器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惠发食品持有大国味到 100%的股权。

3、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大国味到未实际开展业务,相关财务数据为 0。

(三)交易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惠祥美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南环路 18 号超然首新空间

法定代表人:葛学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网页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公关服务;销售: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农产品、调味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洗化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钢材、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惠厨山东持有惠祥美家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惠祥美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44,879.93	543,751.34
总负债	188,700.94	1,497,754.66
所有者权益	-43,821.01	-954,003.32
营业收入	39,481.74	788,489.01
净利润	910,182.31	-1,141,910.21

注:惠祥美家 2022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

根据烟台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烟泽评报字[2022]第 011 号《评估报告》,惠祥美家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0.87 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股权转让方):惠厨(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大国味到(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惠祥美家 1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烟台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烟泽评报字[2022]第 011 号《评估报告》,惠祥美家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0.87 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

2、根据甲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万股股权即占注册资本的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股的价格作价 0 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前述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4、附属于甲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四)工商登记变更

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

(五)费用承担

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时发生的各类行政收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双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特别约定的除外)全部由目标公司或乙方承担。

(六)过渡期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变更完成日之前即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由乙方行使目标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作为目标公司实质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过渡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内容与之相冲突的,双方均承诺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意思表示和本协议各条款的有效性,但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对本协议条款作出调整和安排,以与法律、法规或政策相适应。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及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以上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后签署,具体合同内容以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本次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国味到将持有惠祥美家 100%的股权,惠祥美家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经营及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阅,一致认为: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开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烟泽评报字[2022]第 011 号《评估报告》;

8、股权转让各方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3 名(董事林永贤先生、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次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独立董事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644 号)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5.19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737,9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5,999,955.31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542,435.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1]361Z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23,000.00 万元,用于新增的"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	54,513.78	50,654.24
2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3,940.49	11,000.00
3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14,853.04	12,000.00
合计			83,307.31	73,654.2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余额为 25,525.17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为 1,791.00 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2.77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27%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1,068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昇兴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昇兴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昇兴")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昇兴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持有中山昇兴 75%股权,香港昇兴持有中山昇兴 25%股权。

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山昇兴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3、注册资本:1,730 万美元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5%股权,香港昇兴持有 25%股权

5、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耀路 13 号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及加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包装产品的设计。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64,677.27	57,933.80
负债总额	44,453.70	41,637.93
净资产	20,223.57	16,295.87
营业收入	50,219.41	49,585.83
利润总额	3,828.23	3,290.32
净利润	3,835.41	2,794.07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中山昇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中山昇兴生产经营方面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增强中山昇兴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昇兴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授权事项

公司提议授权公司董事、总裁林永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负责办理与上述中山昇兴增资有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备、呈报、执行与增资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9%)转让给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接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的通知,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美锦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83,675,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4%(在计算相关比例时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下文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63,675,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59165771

法定代表人:姚俊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资本:39,8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12-18

经营期限:2000-12-18 至 2040-12-17

经营范围: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姚俊良持股 25%,高反娥、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的持股比例均为 12.5%。

经查询,美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9-18

合伙期限:2021-09-18 至 2041-09-17

注册资本:22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F3XU9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海南藤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0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89%;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05%。

经查询,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83,675,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63,675,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1,883,675,186	43.54%	1,663,675,186	38.45%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20,000,000	5.09%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8 日,美锦集团与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 2.2 亿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5.09%,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转让给乙方。

(四) 股份转让价款

目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每股 8.79 元人民币,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933,800,000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如美锦能源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目标股份因前述行为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目标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

(五)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在各项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且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美锦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14,373.06 万股,持股数量变为 188,367.52 万股;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美锦转债转股影响,美锦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本次协议转让之前,美锦集团持股比例为 43.54%。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26,074,889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6,105,011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6,074,88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一次归属工作,并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100,405 股,上述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票归属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6,916,299 股增加至 87,016,704 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6,105,01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落实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环节,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相关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